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福州街 15 號
傳 真：(02)23964207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經審字第 0980460021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」第 3 點、第 11 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「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」第 3 點、第 11 點規定及發布令影本各 1 份。

正本：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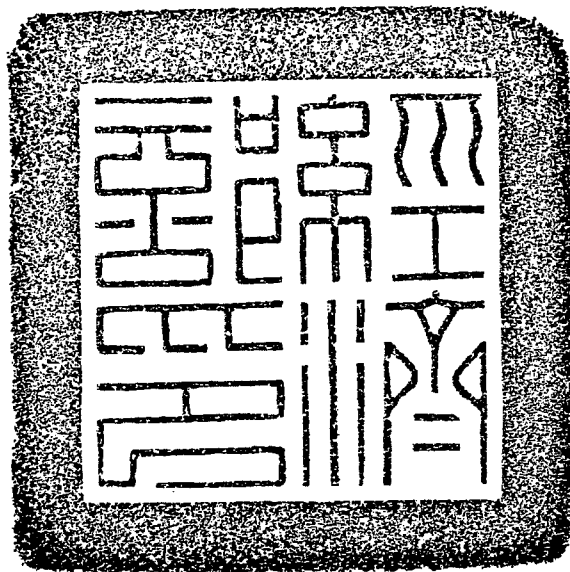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法務部、財政部、交通部、全國工業總會、海基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【均含附件】

部長 尹啓銘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經審字第 09804600210 號



修正「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」第三
點、第十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」
第三點、第十一點

部長 尹啓銘

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 第三點、第十一點修正規定

三、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處分相對人未經許可
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，其產品或經營項目經主管
機關公告列為一般類者，除依第五點至第六點規定酌量減輕
或加重者外，處分之罰鍰金額按其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
依下列標準分段計算加總後定之：

- (一)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未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部
分，以新臺幣五萬元計之。
- (二)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臺幣一億元、未超
過新臺幣五億元部分，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
之百分之〇·一計之。
- (三)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臺幣五億元、未超
過新臺幣十五億元部分，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
值之百分之〇·五計之。
- (四)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新臺幣十五億元部
分，以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之百分之一計之。

十一、 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處分相對人未經許
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，其產品或經營項目經主
管機關公告列為一般類，主動向主管機關陳報並回臺投資
者，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

前項案件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日以前為之，
而主動向主管機關陳報但未回臺投資者，依下列標準，處
以罰鍰：

- (一)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在二千萬美元以下者，
處新臺幣五萬元罰鍰。
- (二)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超過二千萬美元，未達
一億美元者，處新台幣十萬元罰鍰。
- (三)投資金額或技術合作價值在一億美元以上，其罰
鍰金額由主管機關個案處理。